

10041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2881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郵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或掃描右方QR Code。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甲種特別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丙種特別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就案禁止之限制案：
7-1 蔡明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註：本次股東會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有表決權。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利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5-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申請書

戶號		戶名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普通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集保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領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掛號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茲同寄本人每年現金股利原票列明資料辦理	
變異領取方式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變異領取方式	
支票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領取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甲種特別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乙種特別股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異領取方式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變異領取方式	
支票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領取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戶號	戶名	集保帳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劃撥者請勿寄回
		(集保公司提供)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劃撥者請勿寄回	券商代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限本人帳戶)			
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例分配之股票連同股票將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新異動帳戶。(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上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登記表上所列之集保帳號。
※未回覆更改劃撥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帳號為主。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須知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集保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權基準日前寄送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應稅之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證券服務專戶」之郵政匯票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三、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作為擔保之抵押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票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價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2025/5/5 PM 03:03 郵政資資郵印面承印 (02) 2225-1430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本聯下方QR Code)。
- 二、股東視訊會議平台連結及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 Code)，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188。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含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 (一)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
 - (三)倘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說明：
 - (一)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使會議無法續行時，變更集會日期及地點如下：

1.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

2.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二)惟上述情形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而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三)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若因斷訊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主席依議程終結時，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未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五、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操作說明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連結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14年股東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案。2. 一三三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3. 一三三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案。4. 一三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5.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案。6.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3.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一)普通股現金股利：擬提撥新臺幣58,079,318,096元現金股利，如加計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3,416,430,470元股票股利，合計新臺幣61,495,748,566元，原普通股股東按配息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4.25元現金股利及0.25元股票股利，合計每股4.5元；有關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部分，擬另案提請討論。(二)甲種特別股息：擬提撥新臺幣1,649,250,000元，原股東按配息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2.74875元。(三)乙種特別股息：擬提撥新臺幣1,439,985,600元，原股東按配息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2.16元。(四)丙種特別股息：擬提撥新臺幣599,994,000元，原股東按配息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臺幣1.8元。(五)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息分派予個別股東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之零數款合計數，由公司特別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股利總額，按分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3,416,430,470元配發股票，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派，逾期未併派或併派後仍不足一股之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後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由董事會依訂定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率：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含甲、乙、丙種特別股)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依本公司章程及甲、乙、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之規定，本公司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乙、丙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承認事項第二案「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第二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有表決權。
- 八、本次股東會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進行，股東除得以實體方式親臨股東會現場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請參閱第四聯【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3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2881)
- 十、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分別行使表決權之申請。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 十一、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二、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